

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

一、竞价人资格要求

(一) 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。

(二) 竞价人须同时具有一级土地评估及房地产评估资质。

(三) 竞价人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即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. 对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以西、屋山三横路以北 8421.73 平方米土地及其地上建（构）筑物、附着物进行市场价格评估，并按规范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及房地产估价报告，为业主确定土地收储价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2. 按业主工作需要完成其他工作。

三、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

1. 本项目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为择优选取。
2.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6569 元人民币。本次报价以总价报价形式，各竞价人对于本项目所描述的工作任务进行报价。各竞价人应当报出确定金额。
3. 网上报价期限：报价时间开始后 60 分钟内。超过报价期限，项目业主可废置该项目。中介机构超过报价期限报价，该项目无效。
4. 竞价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。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评审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
5. 各竞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根据业主工作进度分阶段按时完成相关工作，具体时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为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

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移植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

